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馬庚申先生及周振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